

資料來源：

檔案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檔案來源機關：法務部調查局

案名：李荊蓀案

檔號：0056/301/3464

案情摘要：

本案為 56 至 64 年間臺灣警備總司令發交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協助偵查民眾涉案事宜，經該局偵查終結將涉案相關資料移送警備總部審理，警總依法予以起訴、判決，後該受刑人獲警總裁定減刑。附調查筆錄、偵訊報告表、案件移送書、自白書、判決書、裁定書等文件資料。)

收 傳 字 第 00 號
文 60 年 1 月 2 日 (函) 寄

三 處
國 家 安 全 局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|
| 受文者 |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|
| 速單位 | |
| 副本送 | |
| 傳遞法 | 速件 |
| 分密 | 機密 |
| 年保 | 限 |
| 年 | |

文 發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日 期 | 字 號 | 附 件 |
| | | |

說明：
為李荊蓀與匪黨份子鄭文蔚間之關係，究屬如何？敬請
詳查見告為荷。

主旨：
一、據報：(一)大華晚報董事長李荊蓀，係屬匪黨鄭文蔚系統之份子，李某與蕭同茲、葉明勳之關係密切，甚值注意。(二)查鄭文蔚、李荊蓀、俞棘(亦名俞棘人)、張鐵(筆名魏然)等係於陳儀主持閩政期中，前往福州，李、俞、魏三人均無正式學歷，俞、魏曾考警員班充當警員。李荊蓀先任福建民報校對，漸升為編輯、總編輯，參加中訓團新聞班受訓。鄭文蔚則任華南通訊社記者，而後負責主持該社，為陳儀之喉舌。李、俞、魏均

第 頁

0002

三
六
新
張
密
手
取

係鄭所提攜與掩護，鄭則受命於匪黨滲透份子沈銘訓（陳儀之高級顧問），其後會隨陳儀、沈銘訓至台、浙，直至陳儀伏法，鄭之匪黨身份暴露，廿八年福州陷落，隨匪進入福州。一等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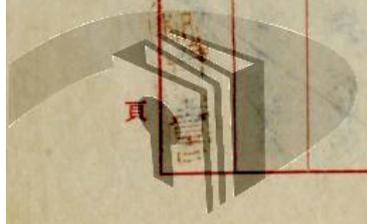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鄭又蔚之匪黨身份，於 貴局主辦之兩宮專案中曾加證實。

局長 及 等 研

0003

第

頁



一、大局來函查詢大華晚報董事長李荆孫與鄭匪文蔚間關係究竟如何，查王南宮案內曾發現李鄭之間有匪黨關係嫌疑，惟乏直接積極事証。

二、對於本案亦擬：

一、上情先飭呈覆 大局。

二、李荆孫涉恆，移請 二科列緝偵查。

三、當即謹附稿一件併呈核示。

沈文蔚

牛樹坤

曾鴻鈞

李式聯
五十六廿

沈文蔚

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擬辦箋

稿局查調部政行法司

法 遞 傳 區 時
分 限

連 件

區 保
分 檢

檔 號 ()

自行保管卷

芳 濤

國 家 安 全 局

別 文
代 電
件 附

者 收 副
受 本

為呈覆李荊孫涉嫌資料由。

長 局 由 事

長 局 副

稿 核

位 單 辦 會

牛 樹 培

曾 鴻 鈞

擬 稿 五 六 年 二 月 廿 二 日
繕 校 年 月 日
封 發 華 民 國 五 六 年 二 月 廿 七 日
收 文 字 第 號
發 文 (50) 復 函 第 號

人 辦 承 單 位 承 辦

李 式 聯

三 老 處 三 科

500195

0003

3167
10 2 27

一、九月廿六日由固基字第0四九一號函奉悉。
二、閱於大華晚報董事長李荊孫與鄭匪文尉間之關係。據

案內嫌犯供述如下：

一、沈煥璋供述：早於民國廿六年在柳州時，曾據鄭文尉告知

李荊孫和他有匪黨關係，但並未說明詳細關係情況。

前孫似係湖北人，廿八九年間擔任中央日報總編輯，該報將「偉大的蔣總統」排印為「偉小的蔣總統」，當時治安單位曾加調查，因馬星野力保李沒有問題，結果僅予調職。

二、據姚勇來供述：李、前孫和前棘私交很好，至於他們之間有無其他關係我不清楚。按前棘現在中華日報工作，與鄭匪文尉關係至深。

三、根據前述情形研究李、前孫與鄭匪文尉關係自屬至深，惟匪黨關係一節，尚乏直接積極事證，除對李、前孫繼續偵查外，謹將上情先行覆請